

#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及分流考核实施细则

(2019年10月修订)

为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加强博士生培养环节的质控管理，健全博士生培养过程考核及分流考核机制，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沪交研〔2019〕98号）、《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沪交研〔2019〕72号），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博士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博士生资格考试过程管理

### （一）资格考试考核内容

1. 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的主要内容。
2. 科研进展和专业技能。
3. 学术品德。

### （二）资格考试专家组成员要求

学科资格考试由学科组负责组织，学科组应组成资格考试小组具体负责考核事宜。

学科资格考试小组应由3~5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并确定考试小组负责人，主持考试工作。

同一学科同一届的学科资格考试小组应基本固定，以便进行公平考试。

### **(三) 资格考试时间安排**

普博生的资格考试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规定时间段内完成，最迟应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内完成；直博生的资格考试一般应在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规定时间段内完成，最迟应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内完成。

秋季学期资格考试时间一般应安排在 11 月 1 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春季学期资格考试时间一般应安排在 5 月 1 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参加资格考试时，学生应已按培养计划进度完成专业基础课及 GPA 课程的学习，直博生前两年课程学习的 GPA 应不小于 2.7。未完成专业基础课学习者、因故休学者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可申请推迟参加资格考试，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导师和学科签署具体意见，交至研究生教务办备案。未经备案缺考者，资格考试结果将计为“不通过”。参加国际联培的博士生原则上应在访学前通过资格考试。

### **(四) 资格考试考核方式及考核要求**

博士生资格考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笔试 50%+面试 50%）。笔试试卷由学科组统一出题，各学科根据学科特点选择考试科目和内容，普博生考题应涵盖本学

科培养方案中至少两门专业基础课内容，直博生考题应涵盖本学科培养方案中至少三门专业基础课内容，考试时长不少于 2 小时。面试答辩时间原则上每人不少于 20 分钟。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评分，笔试和面试的成绩均需达到 60 分以上为“通过”，资格考试的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资格考试小组应对每位博士研究生的资格考试成绩按“通过”或“不通过”做出成绩评定并综合博士研究生的道德品行表现、学业和科研情况写出综合评语。

#### **（五） 资格考试记录归档**

资格考试结束后 1 周内，各学科组应将《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审核表》、《船建学院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面试记录表》以及笔试试卷交研究生教学秘书，教务办录入资格考试成绩后，将相关材料存入博士研究生个人档案。

#### **（六） 资格考试审查机制**

博士生资格考试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负责抽查资格考试面试过程，审查资格考试记录、试卷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 **二、 博士生开题报告过程管理**

### **（一） 开题报告内容**

1.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2.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课题的创新性；
6.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7.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 （二） 开题工作时间安排

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通过资格考试后进行，普通博士生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规定时间段内完成，最迟应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内完成；直博生一般应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规定时间段内完成，最迟应于第四学年第二学期内完成。

秋季学期开题时间一般应安排在 11 月 1 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春季学期开题时间一般应安排在 5 月 1 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博士生应提前一周将开题时间、地点、开题专家组成员上报教务办。无法按期参加开题报告者，须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导师和学科签署具体意见，交至研究生教务办备案。未经备案缺考者，开题报告结果将计为“不通过”。

参加国际联培的博士生若访学前未进行开题报告，可在合作高校举行论文开题工作，我校至少要有三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须通过视频参加开题报告。

### **（三） 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要求**

由学科组负责人或导师召集至少 3 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作为开题报告的专家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 **（四） 开题报告考核要求**

博士生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博士生应就所选课题作详细报告。论文开题报告会先由博士生就论文选题背景与拟开展研究情况介绍至少 15 分钟，再由专家组及参会师生针对陈述内容及其它相关问题提问至少 15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论文选题鼓励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重点科研项目等相结合。

### **（五） 开题报告材料归档**

学科组应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专家组成员、记录人和报告人应在记录上签名。

开题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博士生至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录入开题报告信息，并将纸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开题报告会记录表》交研究生教学秘书，作为博士生论文年度报告和博士论文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 **（六） 开题报告审查机制**

博士生开题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负责抽查开题报告答辩过程，审查开题报告归档材料的规范性、可行性和

创新性。

### 三、 年度考核

#### (一) 年度考核内容

博士生的年度考核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年度报告给所属学科，在年度报告中须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 (二) 年度考核时间安排

博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之后每满一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秋季学期开题者应在每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春季学期开题者应在每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

#### (三) 年度考核专家组成员及考核要求

各学科应组织由导师或论文指导小组负责人参加的至少 3 人的年度报告考核小组，对本学科的博士生年度报告进行评估，其形式可结合研究生的学术讨论或专题研究报告会进行。导师应对年度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

年度考核不通过者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年度考核专家组审核通过后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新考核。

#### (四) 年度考核材料归档

年度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博士生至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录入年度考核信息，并将《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

文年度考核报告》等书面材料交研究生教学秘书。

#### **（五） 年度考核审查机制**

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负责审查博士生年度考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 **四、 分流考核实施细则**

#### **（一） 分流考核办法**

对第一次学科资格考试或开题报告或年度考核不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考；两次考核不通过者，经以下审核流程进行分流：

每年6月、12月，由学院教务办提供各系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名单，并提供两次考核记录、学生成绩单等材料，由各学科推荐5~7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分流考核专家组，并组织召开博士生分流考核评定会，导师需参加评定会，但不作为评定专家组成员。分流考核专家组将根据教务办提供的有关材料、学生提交的自我学业陈述书等给出分流考核评估报告。资格考试或开题报告未通过者，由评定专家组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退学”的建议；年度考核未通过者，由评定专家组作出“转为硕士生培养”或“结业”或“退学”的建议。

对于建议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学生，在结果公布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申请，提交《博士

生转硕士生培养审批表》，经导师（组）同意，学院博士生分流考核专家组审定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转为硕士生培养。转为硕士生培养后，应于2年内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及论文答辩，但从博士入学算起，最短不少于3.5年，最长不超过5年，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将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硕士学位。否则，按应予退学处理。

学生未及时提出转硕申请，或学生提出申请后院系审核未通过，或研究生院审批未通过者，建议退学。

对于建议退学的学生，应于建议送达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学申请；未及时提出退学申请的，按“应予退学”处理。

对于建议结业的学生，则按照学校“结业”的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普博生超过第三学年第一学期未通过资格考试或第三学年第二学期未通过开题报告者；直博生超过第三学年第二学期未通过资格考试或第四学年第二学期未通过开题者，如无特殊原因，也将纳入拟分流淘汰的博士生名单进行审定。

## （二）分流后培养费缴纳

博转硕后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籍异动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缴纳硕士生培养费。

## 五、 申诉与复议

对培养过程各环节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博士生，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请求，由分流考核评定专家组复议；两次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不合格的博士生，经分流考核评定专家组评定，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以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复议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 六、 附则

（一）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按本规定执行考核，在此之前入学的博士生参照执行。

（二）本规定中未尽事宜，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三）本规定由船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17日